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的通知，电化集团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电化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13日	23.12	600	2.78
	合计	-	23.12	600	2.78

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后至本次减持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电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75.18	34.14	6775.18	3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18	30.12	5905.18	2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	4.03	870.00	4.03
--	---------	--------	------	--------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减持后,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7,7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电化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电化集团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007-04-03	2010-04-05	已履行完毕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1-06-09	2014-06-09	已履行完毕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01-20	2019-01-20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电化集团承诺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07-06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电化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电化集团未曾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电化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电化集团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增加对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投资等。

三、备查文件

- 1、电化集团关于本次减持的通知。
- 2、电化集团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